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美學館）配合辦理。
- (二) 美學館經管之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 67-33 地號等 10 筆國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屬「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請於接獲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檢送之分類清冊後，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 (三) 美學館反映國產局經管位於館舍後方攤商使用之中正台夜市國有非公用土地，雜亂無章，為整體環境考量，建請國產局改善乙節，經查該等土地，內政部已納入「新竹市中正台夜市及國際商場週邊地區都市更新案」，且國產局大多已出租攤商使用，租期均至民國 100 年底，故宜配合該都市更新案辦理時程檢討處理，在此之前，請國產局督促所屬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注意環境清潔維護問題。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已訂於 98 年 5 月 13 日至 7 月 29 日赴所屬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美學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籌備處、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文學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3 個機關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不動產登記、盤點、產籍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財產帳務處理情形。實地訪查流程，包含簡報、查閱資料、抽查經管財產及舉行座談會，由訪查人員就訪查時所發現之優缺點進行雙向溝通，並由訪查小組成員提供改進意見。訪查結果已作成紀錄，函送受訪機關限期</p>	<p>無。</p>

	<p>將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函復文建會。依文建會代表表示，訪查紀錄，將於全數彙整完竣後，再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文建會於97年6月10日至6月19日赴所屬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7個所屬單位辦理實地檢核，檢核紀錄已於97年7月1日彙送國產局。</p>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會場陳列資料，經管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67-33、67-63、67-64、94、94-1、94-2、94-3、96、97-1、97-2、98、98-1、102、102-1、103、103-1、104、104-1、105、105-1、106、107、108地號、南門段四小段287-4、287-13地號、育賢段392、392-1、393-1地號28筆國有土地，及東門段三小段152、195、196建號、南門段四小段613建號、育賢段124</p>	<p>1. 經管漏未列帳之國有建物，應予補列。對於建物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建號及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p> <p>2. 經管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17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8點至第30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尤以已取得使用執照者，請儘速</p>

	<p>建號 5 棟國有建物，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經實地訪查發現，館舍（門牌：新竹市武昌街 110 號）範圍內尚有公會堂、教室、會議室、廚房、機房、儲藏室等未登記國有建物，漏未列帳，據承辦單位說明如下：</p> <p>(1) 公會堂建物，將檢附相關資料洽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2) 其餘建物均已相當老舊且無建築使用執照，如辦理所有權登記，恐不符經濟效益，且美學館已陳報文建會規劃進行館舍改建工程，預計自 99 年興建至 101 年完工，屆時，大部分老舊建物即將配合拆除，故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辦理。倘因故無法辦理，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土地，均係接管取得，無徵收或購置情形。</p>	<p>無。</p>

形。		
<p>(三) 經營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營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財產盤點訂有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財產暨非消耗品管理要點，98 年度簽核於 6 月 16 日至 6 月 18 日進行盤點，盤點紀錄尚在整理中。</p>	<p>辦竣盤點後，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2 點規定，將盤點結果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營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p> <p>2. 土地財產卡權狀字號、取得來源填載有誤，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原有人、地上物狀況漏未填載。</p> <p>3.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權狀字號、取得來源、取得日期填載有誤，建築日期、構造(造)(東門段三小段 152 建號)、取得文號、基地資料、權利範圍漏未填載。</p> <p>4. 動產財產卡取得來源填載有誤，品名、型式、材質、取得日期漏未填載。</p> <p>5. 經營之未登記建物、銅像、著作權及受贈財產漏未列帳。</p>	<p>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情形填載。</p> <p>2. 漏未列帳之財產，請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p> <p>3. 著作權之登帳方式，請依本部 98 年 5 月 26 日召開「研商本部辦理 9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機關反映產籍管理相關疑義」會議結論案由二辦理： (1) 著作權得以每項委託案、專案或其他方式(如</p>

		<p>機關網站或每件文物) 產生之著作權登載於同一張財產卡，並於其他事由欄備註數量及單位。</p> <p>(2)著作權之使用年限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p> <p>(3)著作權之價值登記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無價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p>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經管財產之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無。
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皆已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無。

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5. 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	依簡報資料，並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6. 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依簡報資料，並無受贈財產情形。惟經查有因邀請展覽，受邀藝術家於開幕時現場揮毫之作品贈與美學館之情形，並未審視是否屬財產之範疇，故未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亦未列帳管理。	已受贈之作品，請檢視有否屬國產法第 3 條規定財產範疇，倘有，請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證明文件及捐贈財產清冊，補辦陳報文建會轉本部報請行政院指定文建會為主管機關，再由文建會指定美學館為管理機關之程序；往後有受贈此類財產時，請逐案依上述規定程序辦理，其附有負擔者，應請一併敘明。
7.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	竹北市社教館 97 年度因故遺失數位相機 1 臺及投影機 1 部，由財產保管人員賠償 1 萬 1,059 元，並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97 年 1 月 17 日審教處一字第	無。

<p>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0970000187 號函同意存查。</p>	
<p>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p>	<p>經實地抽盤研究組財產，盤點結果 1 件冷氣機誤以空調系統列帳，部分財產有新舊財產標籤併存情形。</p>	<p>1. 經管財產應依其功能、材質、使用年限選編財產編號，財產編號誤列之財產，請更正財產卡等相關資料。 2. 新舊財產標籤併存於同一財產易造成混淆，為利盤點，請撕除舊標籤，或將新標籤貼於舊標籤上。</p>
<p>(四) 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惟經訪查結果，美學館未就受贈之書畫等作品審認是否屬珍貴動產範疇。</p>	<p>經管書畫等作品是否屬珍貴動產，建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設置評審委員會審認，倘經認定屬珍貴動產範疇，應請依該要點規定管理，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設置備查簿</p>
<p>(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p>	<p>經實地訪查發現，館舍範圍內部分空間閒置未利用，據承辦單位說明，該部分空間原係提供童軍團作為教室及倉庫使用，經協調後，頃於 98 年 6 月 30 日騰空，已一併納入館舍改建範圍，將重</p>	<p>無。</p>

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	新規劃利用。	
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提供利用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管研習教室依美學館場地使用要點規定，提供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學術、教育性研習活動、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宏揚文化之相關活動及政府機關舉辦之集會、慶典使用，收取場地使用費。 2. 經管財產提供美學館任務編組之輔導區工作隊執行任務時借用。 	<p>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於符合同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且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經管研習教室提供機關學校等申請舉辦活動並收取場地使用費。符合同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另經管財產提供任務編組之輔導區工作隊使用，係供其執行美學館業務使用，並無借用問題。為避免誤解，並符實際，館務會議通過訂定之「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暨非消耗品管理要點」第 10 點、第 15 點及第 16 點有關「借用」文字，建請配合修正為「使用」。</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管新竹市東門段 98、102、104、105 地號 4 筆機關用地及 107、108 地號 2 筆商業區土地，遭私人占用加蓋陽台、鐵架、大門使用。已於 98 年 7 月 8 日函請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拆除該違建物。 2. 經管新竹市東門段 67-63 地號機關用地，遭新竹市體育柔道委員會占用作柔道館使用，已於 98 年 7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議，會議紀錄刻陳核中。據承辦單位表示，因新竹市體育柔道委員會為新竹市體育會所設立之單項委員會，新竹市體育會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故會議決議請新竹市及新竹市體育會協助輔導柔道委員會搬離現址。 	<p>經管新竹市東門段 67-63、98、102、104、105 地號 5 筆被占用土地，應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函送國產局列管。 2. 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 3. 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或通知市府權責單位以違建拆除、或以訴訟排除等適當方式收回，依計畫使用。 4.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
<p>4.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簡報資料，並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惟經現場勘查結果，經管館舍後方廢棄未使用之建物有占用國產局經管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 67-62 地號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約 10 平方公尺）</p>	<p>占用國產局經管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 67-62 地號國有土地之館舍後方廢棄未使用建物，既無使用需要，請儘速拆除騰還國產局。</p>

	之情形。據承辦單位表示，該建物已無公用需要。	
5.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 （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 67-33 地號等 28 筆國有土地，均非撥用取得。	無。
（六）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	依會場陳列資料，研習教室提供使用之場地使用費收入，97 年計 2 萬 3,100 元，已繳國庫。	無。

<p>規定解繳國庫 (或由事業主 管機關依預算 程序處理)。</p>		
<p>2. 財產增減異 動有無按期列 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 已按期列報。</p>	<p>無。</p>
<p>3. 公務用財產 是否有未依規 定程序撥充基 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 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